

大力弘扬“两山”理论 共建美丽水峪新未来

——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公司推进北矸石山生态恢复治理纪实

春风十里寻花路，人间最美四月天。站山岗，眺远方，北矸石山上，山色如黛，碧空如镜，处处嫩黄新绿，风里带着花香……这样的美景，很难让人相信这是一座矿山。而这样的变化，正是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公司坚定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勇担企业职责，急发展所需，解民生所盼，举全公司之力，大力推进安全美丽矿山建设，让绿色成为发展的最美底色。

矿山修复吹响“集结号”

汾西矿业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位于吕梁市孝义市水峪村。这里交通便利煤炭资源丰富，紧邻321省道、介西铁路从矿区穿过，井田面积48.8平方公里，1959年建矿，1966年投产，矿井生产能力400万吨/年。曾几何时，这里炮声隆隆、机器轰鸣、粉尘漫天，大量堆弃的煤矸石很快使北矸石山满目疮痍。

煤矸石作为煤矿企业生产中的废弃物，多年来它的处置问题困扰着企业的生存发展，如果处置不当它会对空气、土壤、地下水、植被等带来相当大的破坏。

水峪公司以冯云贵总经理为首的新一届领导班子，自上任以来一直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秉承“生态治理矿山、绿色低碳开采”环保理念，党委书记梁建峰、分管副经理翟灵俊在每周一的早调会上重点强调环保隐患的排查和问题整治的进展，同时责成环保科督促推进矸石治理工作的开展，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生态环境，破坏容易修复难。早在2007年，水峪就吹响了北矸石山治理的“集结号”，由于当时技术限制，水峪公司治理工作只是定期覆土。虽然覆土一定程度防止了矸石的自燃，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对环境的危害。加上时常有不法分子上山筛矸、倒卖矸石等现象发生，对矸石山的治理工作带来很大的破坏。但水峪公司本着对社会对百姓负责的态度，通过10多年的持续治理修复，不仅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修复了破坏的地形地貌，还让昔日废弃的矿山变成了今日职工们的后花园。

打好生态修复治理硬仗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绿水青

山就是金山银山”五位一体的新战略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治理国家的重要战略决策中。2016年，国务院成立了中央环境督察组，开启了全国范围内高规格、全覆盖、严问责的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思维是行动的先导，为最大限度地凝聚环保势能，该公司采取简报、板报、电视、现场讲解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最新的环保政策、各类环保法律法规内容；在矸石山治理标准上学习研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的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在治理细节上严格对照《矸石山环境评价报告》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进行治理，通过这些手段，该公司在矸石治理上做到了有依据、有标准、有管理，很好地解决了多年来在矸石治理上胡乱投资、标准不一，问题得不到解决的被动局面。

为防止矸石在治理中出现倒卖、虚假治理、运输量造假等违法行为，2019年，水峪公司出台了《水峪公司煤矸石(煤泥)外排及煤炭产品地销

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汇编》管理制度，制定了从装运倾倒到最终质量验收整个流程的执行标准；公司定期组织环保、汽运、生产调度等8个部门进行矸石治理量和运输量的验收。为防止矸石私自倒卖、不按指定地点倾倒，2018年水峪公司对每辆拉运车安装了北斗定位跟踪系统，对拉运车辆的轨迹进行跟踪。

在治理标准上，该公司环保科制定了《矸石治理技术规程》，要求堆放采用由沟底向上逐层堆放，每层堆放高度不得超过5米，覆土厚度不得低于0.5米，排水管网建设齐全，植被绿化达到100%的详细要求。一条条不可触碰的“红线”和“底线”，成为该公司生态修复道路上的强大保障。

露天渣山要建成绿色矿山

保护生态环境，治理损毁的环境只是其中一步。只有将露天渣山要建成绿色矿山，探索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才能彻底解决生态修复难题。执行是最有力的落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



鸟瞰水峪公司



水峪公司北矸石山全貌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进行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请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建设项目名称: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家峁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
- 建设单位名称: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地点:中阳县武家庄镇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72.1年,开拓方式为斜立井开拓。总投资为42.6亿元。井田面积75.844平方公里。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

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关注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3)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SPzS8kK-SEyyQ3Y2oDlIVg>,提取码:hz3b。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LeYvodr_cTgCgN5S7-qUQ,提取码:b08x。

(5)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吕梁市中阳县武家庄镇枣坪村。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总
邮寄地址:山西省介休市裕华路95号
联系电话:13994822096
电子邮箱:396652348@qq.com

四、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西汾西中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4月14日

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摘要

一、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山西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城农商银行),法定英文名称:Shanxi Jiao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缩写:JR-C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3468971188,法定代表人周亚军,董事长秘书康国瑞,注册地址山西省交城县天宁街16号。联系电话,0358-3533311。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营业收入为27944.93万元;营业支出为27182.85万元;其他收益1.48万元;营业利润为763.56万元;营业外收入为29.15万元;营业外支出为321.14万元;利润总额为471.57万元;净利润369.43万元。报告期末会计数据:资产总额为600100.32万元,其中各项贷款276852.94万元;负债总额554226.53万元,其中各项存款521143.23万元;所有者权益45873.78万元;股金余额30,000万元。报告期末经营指标: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指标为8.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为

8.29%;流动性比率指标为69.25%;存贷款比率指标为53.1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利润总额为471.57万元;净利润为369.43万元;加上年末分配利润0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279.22万元,可供分配利润90.21万元;计提盈余公积9.02万元;计提一般准备余额81.19万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实收资本期初数为30,000万元,本期无变化;盈余公积期初数为1038.8万元,本期增加9.02万元,期末数为1047.82万元;一般风险准备期初数为7196.76万元,本期增加81.19万元,期末数为7277.95万元;所有者权益期末数为45873.78万元。

三、股东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法人股东共计11户,持股22216万元,占比74.05%,自然人股东共计330户,持股7784万元,占比25.95%,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权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关联方96户,关联交易72笔,交易余额726.98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本行已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四、公司治理状况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6名(含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7项;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议案30项;召开监事会4次,审议议案20项。

五、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件,无吸收合并事项,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六、财务报告

本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1年4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2SX202104210046	三泉镇三泉工业园区,有一东辉焦化厂将污水和污泥排放到村民的耕地里,污染耕地和地下水。	吕梁市汾阳市	水、土壤	2020年8月5日起,汾阳市连续暴雨,雨水冲倒了该公司围墙,造成员庄村村民土地被淹。2020年12月4日,三泉焦化工业园区管委会、三泉镇人民政府、员庄村村委、东辉焦化厂成立了事件协调小组,组织相关村民开会进行协调处理,达成800元/亩的经济补偿协议,由该公司予以赔偿。现涉及的二十户村民已全部领取补偿款并达成协议签字。	属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排、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14	D2SX202104210048	柳林镇薛家湾村,汇丰中学和鑫飞中学将生活污水排到村民家防洪洞,气味难闻,影响环境。	吕梁市柳林县	水、大气	群众反映的防洪洞实际是柳林县鑫飞中学和柳林县汇丰中学以及周边居民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污管涵,学校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通过该排污管涵排入城市管网。经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柳林镇政府和薛家湾村委联合实地调查,该排污管涵有一处检查井盖丢失,散发出少量难闻气味。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4日,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排污管涵的检查井进行了封堵。同时,加强对县城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督管理,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